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7908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银山

地 址 重庆市梁平区碧山镇碧山村6组29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南京知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自动售货机出租